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則

教育部 92.12.18 臺(92)社(一)字第 0920187571 號函備查
教育部 98.08.03 台社(一)字第 0980130926 號函備查
教育部 99.08.17 台技(四)字第 0990135974 號函備查
教育部 102.03.25 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041894 號函備查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5.01.29 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013718 號函同意備查
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專科學校法」、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、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有關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學則。

第二條

本校處理學生入學、註冊、抵免、轉科、跨區選課、轉學、轉輔導處、請假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、考試、成績、補考、畢業、更改事項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，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

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處理事宜須申訴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，提請申訴。

第二章 入學

第四條

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之前，公開招收各科系一年級新生，有關招生注意事項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訂定招生簡章，依該學年度招生簡章，辦理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之一

取得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許可之無戶籍人士、外國人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，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，得報名入學本校，但不得以就讀本校為由，申請變更居留或延長居留。

第五條

新生入學報到時，須繳交有效學歷(力)資格證明有關文件，方准註冊。新生若

已具有國內外他校學籍者，在未經本校許可下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第六條

學生持國外或大陸學歷證件入學，應先取得中文證明文件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暨其他相關規定，辦理入學資格查驗認定，認定合格之後，方得以註冊。

第七條

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相關事宜，依「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註冊

第八條

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，須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、繳費、註冊等相關手續，凡逾期未辦理繳費與註冊者，在學生以退學論處，新生以自願放棄學籍論處。

第九條

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生選課每學期以九學分為下限，二十五學分為上限，第三學年起無最低選課學分數之限制，選課依「學生選課及重補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章 抵免

第十條

凡以正式學籍於大專院校肄業或畢（結）業，持有該校成績及格學分證明者，經申請並通過各科系審核准予抵免學分者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並依「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- 一、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須於開學後第一次面授日前向註冊組或各輔導處申請。
- 二、 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修讀並取得學分證明者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，可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，惟學分證明已做為入學資格之用途者，不得再用於抵免畢業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持學分、成績證明申請抵免時，欲抵免之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須與本校各科系最新「課程標準」相同，方得抵免。惟課程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相似之科目，須提交課程大綱或相關課程資料與證明，由校本部一、二級主管認定之後始得抵免。

第五章 轉科、跨區選課、轉學、轉輔導處

第十一條

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依「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轉科以一次為限，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選課時，依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休學生與延修生不得申請轉科。若科別停辦或變更科別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轉至其他適當科別繼續就讀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，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跨區選課，每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跨區選課之註冊在原入學就讀單位辦理。

第十三條

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，得於每學期註冊前一個月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轉學，經本校核准並收回學生證後，即可發給轉學證明書，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，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。

第十四條

本校各科系除學期中途及二下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與休學生外，其餘各年級均接受同性質他校學生申請轉學，凡持有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者，即轉入本校與原就讀科系性質相同之年級。

第十五條

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，得申請變更面授地點，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並須於每學期註冊前申請。

第六章 請假

第十六條

學生請假須持有效證明文件辦理，面授日請假及考試請假依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。學生於面授日未到課且事後未辦理請假，視為曠課。學生不克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，得向學校申請考試請假及補考，每次考試至多申請一次。

第七章 休學、復學、退學

第十七條

學生不克繼續學習者，得向本校申請休學。

第十七條之一

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應檢附徵集令影本，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服役期間休學者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第十七條之二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得辦理休學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，學生休學、復學、退學依「學生申請休、退學實

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八條

學生復學最遲應於每學期選課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依「學生申請休、退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九條

學生入學後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，本校即勒令退學。

- 一、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辦理註冊，亦未申請休學者。
- 二、休學逾期未復學，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。
-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第二十條

學生所繳學歷(力)、身份證等證件，如發現有偽造、塗改、借用或冒名頂替等情事，即行撤銷學籍，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，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，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
第二十一條

學生在學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警告、申誡、記過、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。撤銷學籍者，並專案報請校長核准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

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其學籍經核准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；撤銷學籍者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八章 考試、成績、補考

第二十三條

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區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平時測驗：由任課教師於隨堂上課時舉行或作業為之。
- 二、期中、期末考試：於學期中由課務組統一辦理考試。

第二十四條

學生參加各種考試應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試人員指示，由課務組制定「考試實施規則」，若發生舞弊情事，本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若有修正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周知。

第二十五條

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兩項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包括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：

(一) 學期成績：期中考試成績、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，作為學期成績，其分數佔比由任課老師認定。

(二) 畢業成績：畢業成績為加總各學期（含重、補修）之學期總平均除以修業學期總數。

二、操行成績以整數登載依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作業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作業要點」評定。

第二十六條

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制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，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得補考，必修及通識科目應令重修，重修次數不受限制，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，方准畢業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。

第二十七條

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應事先或立即提出證明，並依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請假手續。除因兵役召集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喪故、懷孕、分娩引發之事假、病假、產假，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辦理請假，經校准假者，其補考成績以閱卷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，其他補考成績依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

學生「學期總平均」及「畢業成績」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以「科目學分數」乘以該「科目分數」為「科目積分」，各「科目積分」之加總為「積分總數」，各「科目學分數」之總和為「學分總數」。
- 二、「學期總平均」之計算包含及格與不及格科目，「學期總平均」等於「積分總數」除以「學分總數」，「學期總平均」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，三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- 三、「畢業成績」為加總各學期（含重、補修）之「學期總平均」除以「修業學期總數」，「畢業成績」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，三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第二十九條

學生各項成績一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，成績公布後，對任課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需於二週內向任課教師提出。如有遺漏或計算錯誤，由任課教師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，經註冊組查證確實，送本校行政或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辦理成績更正事宜。

第九章 畢業

第三十條

本校採學期學分制，學生得依「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辦理學分抵免，修業年限無上限，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。

- 一、二年制專科部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以上(含必修、選修與通識科目)，成績及格者，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，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，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- 二、二年制學院部應修學分總數七十八學分以上（含必修、選修與通識科目），成績及格者，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，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，頒發學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三十條之一

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以撤銷，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頒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章 更改事項

第三十一條

學生姓名、出生地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，申請更改者，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：

- 一、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，其學位證書及修業證明書，須經本校改註。
- 二、在校生及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，報請本校或教學輔導處辦理更正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

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，依據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三條

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並永久保存，除學生本人，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等所需之調閱，或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，不得查閱。

第三十四條

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，經校內會議決議後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、註冊、繳費及選課、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

本學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

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